

高雄市**115**年度特殊教育評鑑說明會
(第2梯次)

資優類評鑑自評表
參考效標說明

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張雅萍
115.6.10

依據

- 1.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(113.4.29)
- 2.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指標(113.12.2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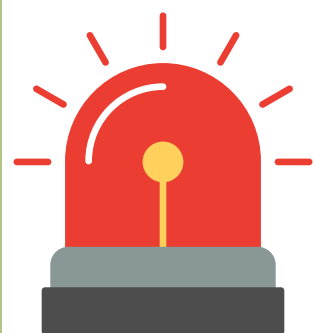
評鑑辦理期程



已經是 第2梯次 評鑑期程！

項目	113-116學年度第1梯次	113-116學年度第2梯次
上傳 受評資料	115年2月1日起 至4月30日止 上傳113學年度下學期 及114學年度上學期 受評資料	116年2月1日起 至4月30日止 上傳114學年度下學期 及115學年度上學期 受評資料
線上評鑑	自115年5月1日至6月30日	自116年5月1日至6月30日

一起用心準備，迎接評鑑！



評鑑項目(四大項)

- (一)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。
- (二)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。
- (三)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。
- (四)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。

評鑑指標

3-1特殊教育課程規劃符合法規及學生特殊需求

參考效標

3-1-1 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特殊需求，彈性調整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、評量、學習節數及學分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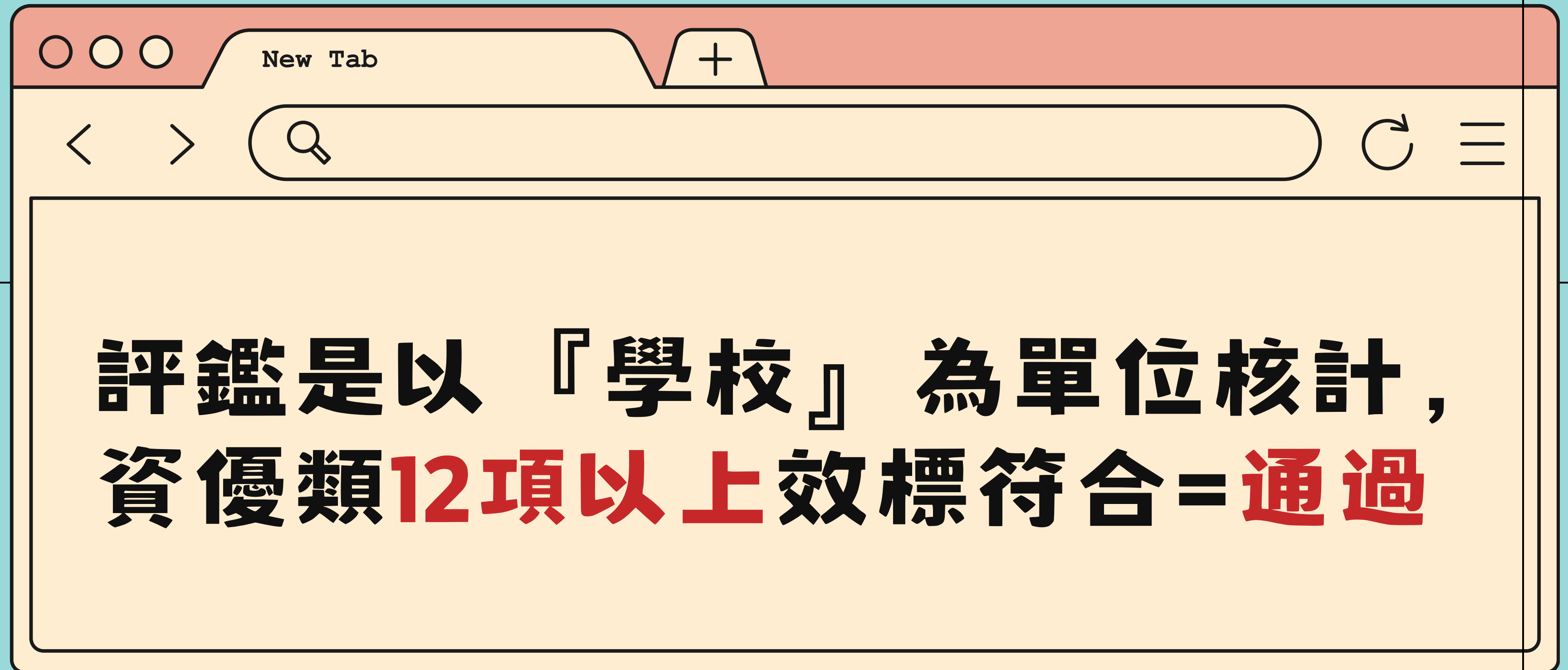
檢核資料

- ☐ 每一開課之領域（科目）皆有該領域（科目）課程計畫。
- ☐ 課程目標適切與課程內容相符合，彈性調整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、評量。
- ☐ 安排之抽離、外加之領域（科目）及節數/學分數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。



- 若學校設有二以上資優教育類班型，請依各項評鑑效標分別蒐整相關資料上傳。
(如:新興高中:高中藝才加國中學術性向)
- 系統設計各校登入後直接進入對應上傳班型組合。
- 惟本次評鑑作業原則係以「校」為單位核計整體達標情形，以全校達標項目數作為是否通過之依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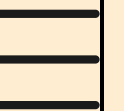
評鑑結果



評鑑結果



New Tab



- 符合**7-11項-列待改進學校**(6個月內完成具體改善措施)
- 符合**6項(含)以下-列實地追蹤輔導**

系統介面

113-116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(資賦優異類第2梯次)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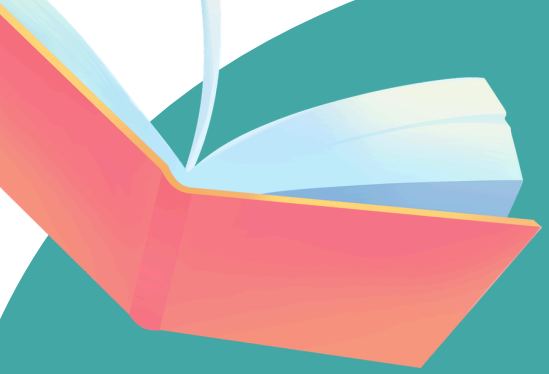
請選擇評鑑年度

--重新選擇(全部)--

113-116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(資賦優異類第2梯次)

113-116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(身心障礙類第2梯次)

應



資優類評鑑班型組合

1. 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班(19項效標)
2. 國/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(方案)(19項效標)
3. 國小分散式藝術才能資優班(19項效標)
4. 高中集中式藝術才能資優班(19項效標)
5. 國中學術性向+分散式藝術才能資優班(19項效標)
6. 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班+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(20項效標)



只有 3-3-1 (分散式)
3-3-2 (集中式)

不一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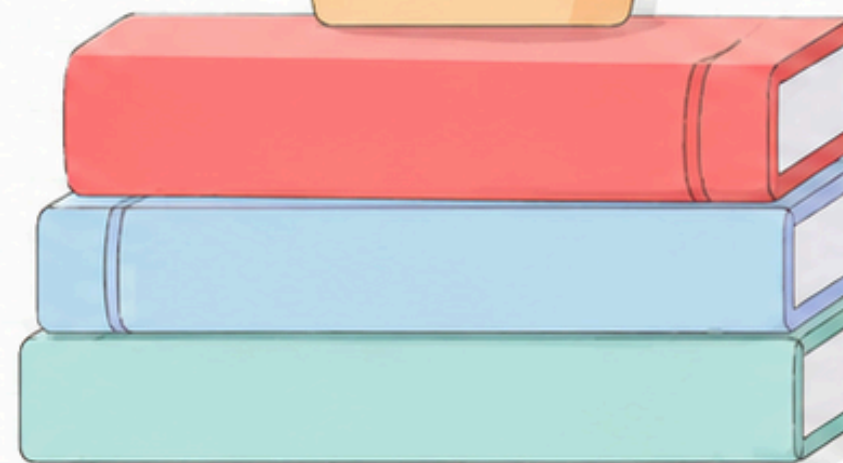
評鑑結果

- ✓ 即使是像「00國中－學術性向＋藝術才能」這種班型組合也是針對同一組 19 項效標上傳資料
- ✓ 不分班型分開評定，最終是核定整體資優類評鑑結果是否通過。

資料可依班型分項呈現，亦可提供共通內容，但評鑑作業係以校為單位統整辦理，最終不區分班型單獨評分，亦不另行核定班型成績。

評定結果統一為：

👉 「00國中資優類評鑑結果：通過／不通過」





評鑑項目與準備建議



- 四大項目

(一)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。

(二)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。

(三)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。

(四)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。



整體評鑑差異

項目	109-110	113-116
評鑑單位	以「 <u>班型</u> 」為基礎評比	以「學校」為單位，強調整體達標
評定方式	明確分配比重與配分（如行政 21 分、課程 52 分）	採「 <u>是否符合效標</u> 」為主，未設分數，強調達標項數
著重面向	強調班級經營、課程設計與行政支持	更聚焦在依法行政、團隊合作、課程調整、支持服務、普特融合
評量邏輯		重視法規 <u>依循性</u> +具體實施過程與效益

少了那些指標?



1. **創新與特色** → 實務上仍建議呈現特色，融入其他效標說明。
 2. **班級經營獨立條目** → 消失（如展演活動、家長資源協助等），但部份內容融進IGP與支持服務中。
 3. **獨立研究** → 未列為單獨效標，可含在課程規劃、適性學習效標中。
- 

更強調哪些方向？

- **雙重特殊需求納入IEP (2-2-3)：**明文要求 IGP 要納入 IEP，完整展現融合與整合。
- **普通班教師參與IGP並實施調整 (3-3-1)：**強調「共備合作」概念，具體檢核「課程調整」與「支持服務」。
- **學生申訴機制明確化 (1-2)：**強調合法增聘專業人員處理資優學生申訴。
- **校長資源協調責任 (1-3)：**分成人力、設備、校外三方面，要求具體事例。
- **進修與研習 (3-4)：**從教師參加進修，擴大到學校如何「鼓勵」、「辦理」研習。

- 效標精神
- 準備小技巧



1

評鑑指標

2

參考效標

3

檢核資料

1-1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期討論特殊教育相關事務，並落實成效檢討

1-1-1 依主管機關規定，訂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（含工作任務、委員組成、召開方式等），並依法組成委員會。

- 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（組織符合法令、含委員組成、召開方式等）。
- ☐委員組成符合規定（註明委員代表身分別）。

1-1-2 召開會議，執行主管機關規定之任務，其執行成效及追蹤執行情形均納入會議討論並留有紀錄。

- 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（提案討論應辦事項/提案或決議，如執行主管機關規定之任務、任務執行成效及追蹤執行情形等）。
- ☐會議簽到表（校長與各處室主任能參與會議）。



1-1-1 訂定特教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

◆ 效標精神：

學校要有**完整且合法**的特教推行委員會**設置規範**，包含任務、委員身分、開會方式等。

◆ 準備小技巧：

- 提供「設置要點」或校務章則中的內文截圖
- 明確標出「委員組成」：如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等
- 建議附一頁「成員列表」，清楚註明每人代表身分



1-1-2 會議召開與任務執行追蹤



- ◆ 效標精神：

特推會議要有執行成效及追蹤執行情形。

- ◆ 準備小技巧：

- 每學期兩次的會議紀錄為最低門檻
- 紀錄中要看到：討論事項、任務分工、後續進度紀錄
- 可附上：
 - 資優班相關業務提案紀錄
 - 任務追蹤或會議段落截圖
 - 校長與處室主任的簽到，強調「學校行政支持」

1

評鑑指標

1-2 學校能成立學生申訴評議會，委員人數及組成符合法令規定

1-3校長協調相關資源，提供教師支持， 包含特殊教育學生與其他學生需求

2

參考效標

1-2-1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時，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，以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事宜。

1-3-1 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。

3

檢核資料

☐特殊教育(資優)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會議簽到表（受評期間資優生申訴會議紀錄註明增聘委員）（受評期間若無申訴案件免附）。

☐校長協調人力資源會議紀錄，提案或決議中具跨單位協調之具體事例。(如普通班教師/輔導教師/特教教師/專業人員的合作、安排與學生輔導等)。
☐學生所需人力資源協助與支持，IGP會議、個案會議、跨專業團隊討論，展現資源協調成效等。



✓ 1-2-1 申訴評議會組成要合法

◆ 效標精神：

當資優學生提出申訴時，委員一定要「外部化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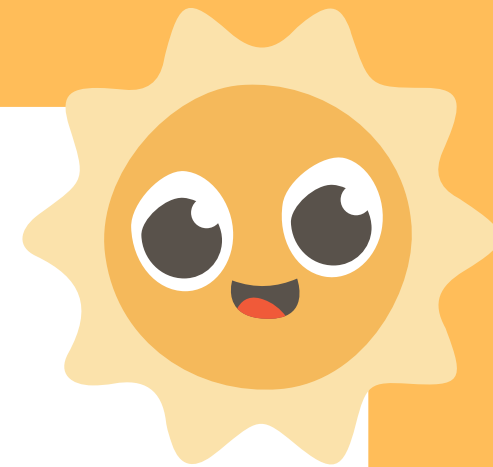
◆ 準備小技巧：

- 有申訴案件：會議記錄要註明：增聘2位以上外聘人員身分、有「簽到表」可佐證

(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)

- 評鑑期間無申訴個案：

- 勾選「符合」即可(無則免附)
- 建議備註：「評鑑期間無資優生申訴紀錄」



1-3-1 協調校內人力資源

◆ 效標精神：

校長整合人力，讓行政、導師、輔導、資優班老師能合作，提供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相關協助。

◆ 準備小技巧：

- 附上協調會議紀錄、校內簡報或工作分派表
- IGP會議或個案會議討論中若有跨處室參與，可一併佐證
- 可用「合作個案成果」，例如某位雙特學生因跨團隊支持適應良好



1 評鑑指標	2 參考效標	3 檢核資料
1-3校長協調相關資源，提供教師支持，包含特殊教育學生與其他學生需求	1-3-2 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教學空間及設施設備。	☐ 特教相關會議及行政會議記錄、簽呈、充實教學設備計畫書等，呈現協調教學空間與設備的討論與決策、教學環境改善等執行狀況或成果。 ☐ 資優班教室空間與硬體設施設備配置。
	1-3-3 校長能連結校外資源（如：政府機關、民間組織或團體、社區志工等）。	☐ 合作公文、合約、會議紀錄、活動計畫與照片等，如專業講座、社區活動、戶外教育等，顯示資源運用情況(社區志工、民間團體贊助、外部專家參與特殊教育的紀錄等)。



1-3-2 協調教學空間與設施設備



◆ 效標精神：

校長及行政應協助資優教育建置教學空間與設備資源。

◆ 準備小技巧：

- 可提供：簽呈、公文、會議紀錄、計畫書，顯示校內行政討論此議題或提出設施設備申請計畫。
- 也可附「資優班現有空間與設備配置照片」加以說明



✓ 1-3-3 連結校外資源

◆ 效標精神：

行政應主動串接**校外資源**，共同支持資優教育。

◆ 準備小技巧：

- 公文、合作計畫、活動照片都能作為佐證
- 像是辦理社區走讀課程、戶外探索、專業講座、親職座談等都能附上

1

評鑑指標

2

參考效標

3

檢核資料

2-1個別輔導計畫參與人員符合規定並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計畫

2-1-1 學校依學生特殊需求透過團隊合作討論訂定IGP。

- ☐訂定IGP之簽到表、會議紀錄等(每班每位教師至少1份為原則)。
- ☐邀請家長(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)及學生本人參與。

2-2個別輔導計畫訂定及內容符合規定

2-2-1 IGP應於開學前訂定，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初步IGP，且IGP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

- ☐訂定及檢討IGP之簽到表、會議紀錄等(每班每位教師至少1份為原則)。



2-1-1 團隊合作訂定 IGP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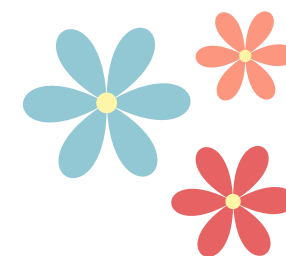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效標精神：

IGP 團隊合作訂定。家長與學生應參與規劃過程。

- ◆ 準備小技巧：

- 標明「參與人員」
- 附上訂定IGP參與人員簽到表、IGP 會議紀錄

(每班每位教師至少1份為原則)





✓ 2-2-1 IGP 訂定及檢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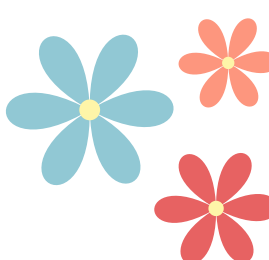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效標精神：

時間點很重要：**舊生應於開學前**訂定，**新生及轉學生**應於**入學後一個月**內訂定初步個別輔導計畫，且**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**。

- ◆ 準備小技巧：

用 簽到表/會議紀錄來**表示訂定時間與檢討時間**
注意新生及轉學生訂定時間

(每班每位教師至少1份為原則)



1 評鑑指標	2 參考效標	3 檢核資料
2-2個別輔導計畫訂定及內容符合規定	2-2-2 每位特殊教育學生均有IGP，且內容項目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。	☐ 呈現完整IGP，內容項目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等(每班每位教師至少1份為原則)。
	2-2-3 雙重特殊學生應將 IGP 納入IEP中。	☐ 有雙重特殊需求學生，學校應將應將IGP納入IEP中。(受評學校若有雙重特殊需求學生，應上傳一份將IGP納入的IEP)無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個案免傳。(無則免附)

✓ 2-2-2每位資優學生都要有 IGP且內容完整

◆ 效標精神：

IGP內容需涵蓋法規中面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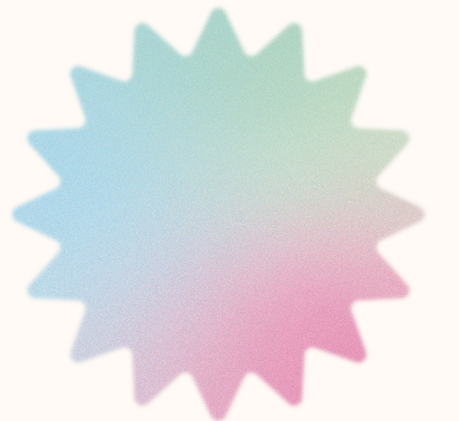
個別輔導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能力現況、家庭狀況及教育需求評估。
- 二、學生所需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。
- 三、教育目標與輔導重點。

◆ 準備小技巧：

- 附 IGP 完整內容，對照法規各項目呈現(中心公版)
- 可以提供不同年級、不同需求來展示

(每班每位教師至少1份為原則)



✓ 2-2-3 雙重特殊學生應將 IGP 納入 IEP 中

◆ 效標精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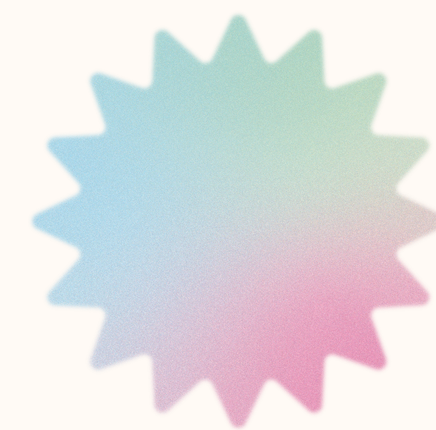
雙特學生的 IGP 要與 IEP 整合，成為一份完整的個別化支持計畫。

◆ 準備小技巧：

● 若有雙特學生：

- 附上一份整合後的 IEP（內含 IGP）
- 加註「雙特」身分識別與資優需求對應策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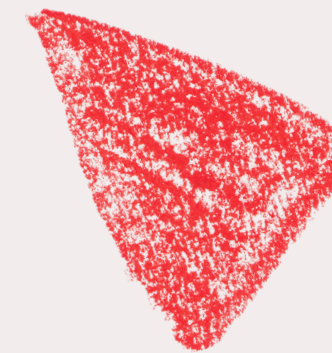
● 若評鑑資料期間無雙特學生：記得勾選「無則免附」，並備註說明



1 評鑑指標 2	3 參考效標	檢核資料
3-1特殊教育課程規劃符合法規及學生特殊需求	3-1-1 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特殊需求，彈性調整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、評量、學習節數及學分數。	☐ 每一開課之領域（科目）皆有該領域（科目）課程計畫。 ☐ 課程目標適切與課程內容相符合，彈性調整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、評量。 ☐ 安排之抽離、外加之領域（科目）及節數/學分數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。
	3-1-2 開設之領域（含特殊需求領域）/科目及分組排課符合學生特殊需求，且學校有協助排課機制。	☐ 開課之領域（科目）及節數分配適切，符應學生需求。(如：分組表、協同教學名單、班級課表) ☐ 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 ☐ 安排多元適性課程。 ☐ 學校排課規範與原則，協助排課會議紀錄或行政簽辦文件。



3-1-1 特殊教育課程依需求彈性調整



◆ 效標精神：

教師應依學生個別需求，**彈性調整**課程。包括**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、評量、節數**等都能/需調整。

◆ 準備小技巧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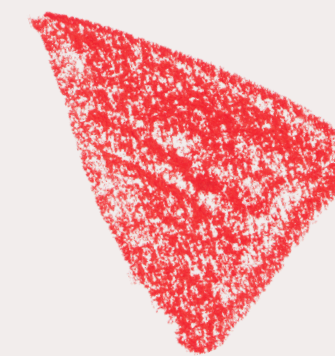
- 提供每一門課的課程計畫書(內歷環評的調整)
- 佐證課程目標適切符應學生需求(也可呈現IGP)
- 安排之課程節數符合規定(學生個人課表/節數一覽表)

以不超過部定之學習總節數（一週35節）的10節為限





3-1-2 課程開設與排課符合需求



◆ 效標精神：

開課符應學生特質與學習需求，例如分組學習、選修安排、特需課程，行政能協助排課。

◆ 準備小技巧：

- 附排課表、分組名單、課程規劃表(含特殊需求課程)。
- 多元適性課程，如：探索課程、多元營隊、課程教材、學習單等

學校協助資優班(方案)排課的會議紀錄、簽辦文件等。



1 評鑑指標	2 參考效標	3 檢核資料
3-2特殊教育班課程依法定程序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議，並有評鑑機制	3-2-1 學校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	☐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（討論特殊教育課程）。
	3-2-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	☐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包含特教教師代表。(會議簽到表標註特殊教育教師代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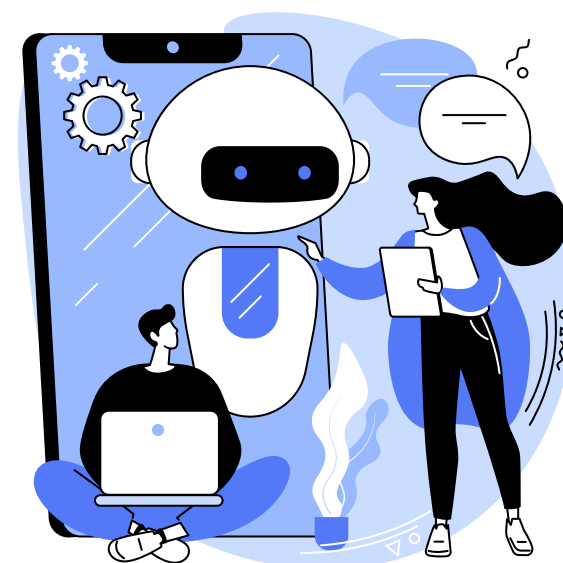
✓ 3-2-1 課程計畫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經審議

◆ 效標精神：

資優教育課程規劃要**依法納入學校課程**(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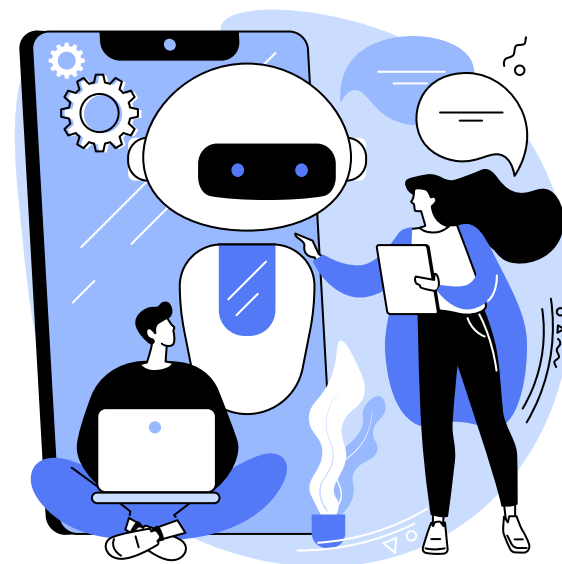
◆ 準備小技巧：

- 會議紀錄 x 2：
 - 特推會（初審資優課程）
 - 課發會（正式納入課程計畫）
- 可加附：「核章頁面」當佐證





3-2-2 | 課發會納入特教教師代表



◆ 效標精神：

課發會課程決策要有特教觀點參與。

◆ 準備小技巧：

- 會議簽到表上標註「○○老師（資優教師/特教教師）」
- 若同時具資優類與身障類教師代表，可一併列

1 評鑑指標	2 參考效標	3 檢核資料
3-3落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。	3-3-1 普通班教師參與IGP討論，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與討論結果執行普通班課程調整，包含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之調整 ※此效標高中集中式藝才資優班不適用。	□普通班教師/導師參與IGP討論，確認學生所需包含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之調整方式。(IGP會議紀錄)。 □導師或各科授課教師能依IGP執行教學與評量調整，呈現課程調整檢核表、相關紀錄、等普通班調整的學習單教材或合作支持、輔導紀錄等。
	3-3-2 教師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執行課程調整，包含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之調整。 ※此效標分散式資源班(方案)不適用。	□依據學生需求提供適當課程（含專長及特需課程調整）、教學與相關服務。



3-3-1 | 普通班課程調整：高中集中式不適用

- ◆ 效標精神：
對於安置在普通班的資優學生，普通班教師應依 IGP 執行教學與評量調整。
- ◆ 準備小技巧：
 - 附 IGP 會議紀錄(簽到表)顯示普通班教師參與及討論內容。
 - 提供普通班教師教學調整(內歷環評)，如調整學習單、檢核表、調整後作業、合作輔導紀錄等
 - 若為集中式藝才資優班：已註記「不適用」



3-3-2 | 教師依需求調整課程：分散式不適用

- ◆ 效標精神：

針對安置於**集中式資優班學生**，教師要依其需求執行課程與資源支持。

- ◆ 準備小技巧：

提供：1.專長及特需課程計畫(課程設計)、課程一覽表、輔導記錄等

2.資源支持(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)適性教材、設備設施
外聘專家、行政支持、相關專業服務等

若屬分散式資源班（方案）：已註記「不適用」

1 評鑑指標	2 參考效標	3 檢核資料
3-4學校規劃辦理或鼓勵行政人員、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主動參與專業進修。	3-4-1學校辦理特殊教育(資優)研習。	☐ 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之實施計畫、簽到表等。
	3-4-2學校有鼓勵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之機制。	☐ 依據學生需求提供適當課程(含專長及特需課程調整)、教學與相關服務。
	3-4-3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之專業知能。	☐ 普通班教師、特殊教育教師積極參加融合/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證明資料。(得提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資料佐證)

✓ 3-4-1 | 學校辦理特教(資優)知能研習

◆ 效標精神：

學校需自辦研習，提升校內教師的特教專業知能。

◆ 準備小技巧：

- 附：研習實施計畫＋簽到表＋活動照片
- 可加附研習後「學員回饋摘要」佐證。
- 不限資優類特教研習，若有資優類優先佐證



✓ 3-4-2 | 鼓勵教師參與特教研習

◆ 效標精神：

有制度且鼓勵教師進修增能。

◆ 準備小技巧：

- 附行政公文簽辦：公假、補休、研習宣導單
- 若學校有鼓勵研習機制或研習後分享也可佐證



3-4-3 教師進修紀錄

- ◆ 效標精神：

證明普通班教師及資優班教師積極進修增能，應用於教學現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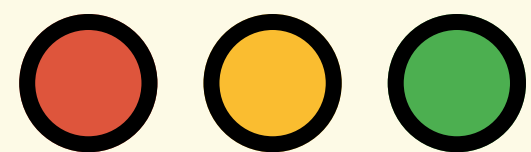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準備小技巧：

- 附普通班教師及資優班教師研習時數證明（可從[全國教師在職研習網] 或 [特教資訊網] 下載）
- 若能加附心得摘要佐證亦可！



四 支 持 服 務 與 輔 導 轉 銜

1 評鑑指標	2 參考效標	3 檢核資料
4-1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、輔導、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。	4-1-1學校利用多元方式及管道（如：晤談、座談、個案輔導、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）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持服務，並留有紀錄。	☐ 資優學生家長家庭諮詢、個案輔導、成長團體、轉介與資優教育相關研習或資訊之宣導紀錄。 ☐ 辦理親職講座、親師座談或家長日等活動資料。



4-1-1 家庭支持與親職教育

◆ 效標精神：

學校應提供資優學生家庭支持，包括親職教育、諮詢、轉介與關懷。

◆ 準備小技巧：

附：座談會、講座、成長團體的活動資料、照片與宣導單
若有使用 LINE 群、親職手冊、電子報等方式傳遞資優資訊，也可列入！

上傳資料重點標記與自評表寫法



3-4-1學校辦理特殊教育(資優)研習。	☐ 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之實施計畫、簽到表等。
3-4-2學校有鼓勵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之機制。	☐ 鼓勵行政人員、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，如：公假登記、補休或差旅等簽辦文件與宣導資料。
3-4-3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之專業知能。	☐ 普通班教師、特殊教育教師積極參加融合/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證明資料。(得提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資料佐證)。



學校自評		
達成程度		自評檢附內容與說明
符合	不符合	
✓		1. 辦理 <u>全校性資優教育</u> 相關研習或宣導，促進教師之交流與合作。
		2. 辦理全校資優班招生鑑定說明及課程運作方式宣導。
		3. 檢附研習計畫、簽到及會議紀錄。



上傳資料重點標記與自評表寫法

特需領域：張雅萍老師



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教師個人研習記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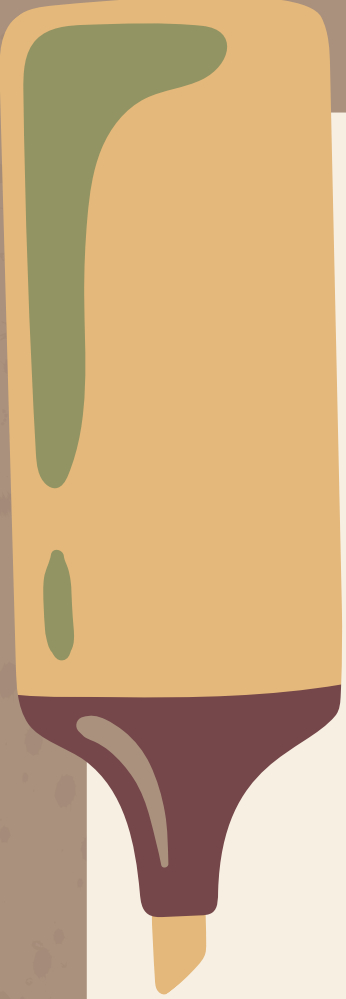
教師姓名：張雅萍
性別：女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單位：高雄市 市立龍華國中

此表研習記錄期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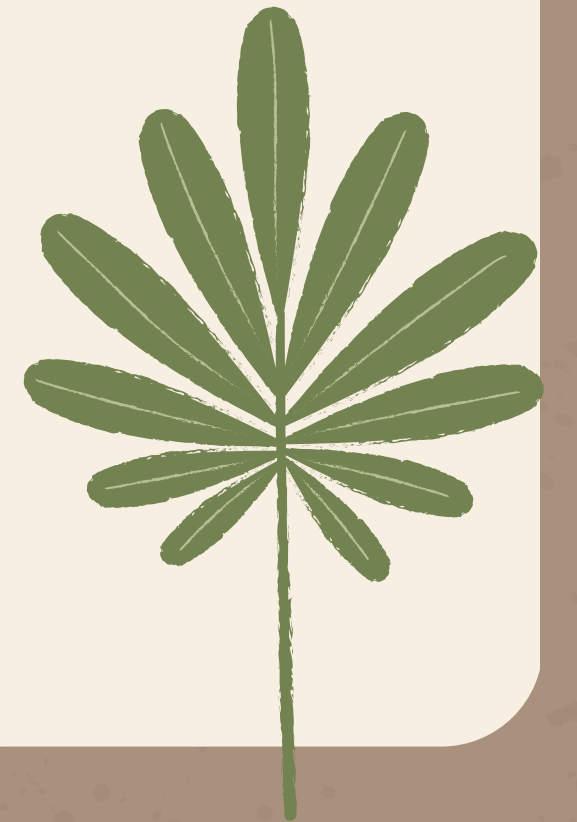
4	高雄市109年度國中暨高中初任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	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	非學分班	[委託辦理]高市教小字第10934525200號	40.0	2020/08/05	2020/08/11	市立前峰國中	40.0
5	高雄市109年度國民中學輔導主任工作坊（第三場次）」	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	非學分班	[委託辦理]109.3.18高市教小字第10931628000號函	8.0	2020/08/17	2020/08/17	市立英明國中	8.0
6	高雄市109年度友善校園-推動國中適性輔導「生涯工作坊-生涯發展教育教學示範與演練」研習第一場次	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	非學分班	[自主辦理]109.02.1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字第1090014082D號	6.0	2020/08/21	2020/08/21	市立前鎮國中	6.0
7	[安全訓練]急救&CPR	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	非學分班(校本研習)	[自主辦理]109.07.20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市教中字第10935561100號	3.0	2020/08/27	2020/08/27	市立龍華國中	3.0
8	泛自閉症與情障學生的辨識與輔導	教育部特殊教育資訊網	非學分班	高市教特第10534563000	3.0	2020/08/27	2020/08/27	市立龍華國中	3.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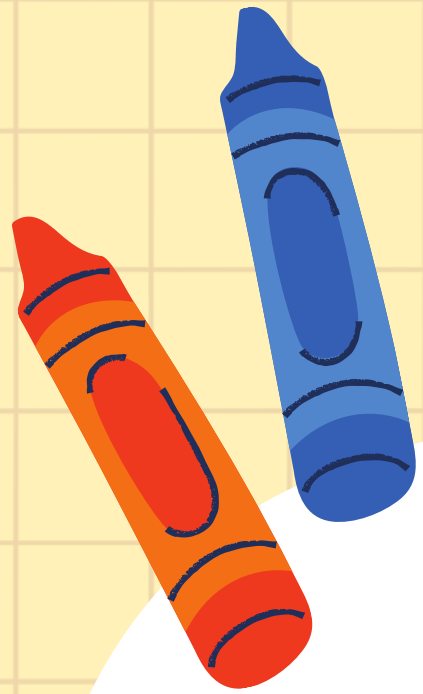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	研習名稱	資料來源	研習類型	依據文號	時數/學分	開始日期	結束日期	研習學校	實得時數
9	[環境教育]一起打造自己的永續校園	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	非學分班(校本研習)	[自主辦理]109.07.20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市教中字第10935561100號	2.0	2020/08/28	2020/08/28	市立龍華國中	2.0
10	109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第2學期申請說明會	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	非學分班	[自主辦理]高市民族教字第1067041000號	4.0	2020/09/09	2020/09/09	市立三民區民族國小	4.0
11	高雄市109年度國民中學輔導主任工作坊（第四場次）」	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	非學分班	[委託辦理]109.3.18高市教小字第10931628000號函	4.0	2020/10/16	2020/10/16	市立英明國中	4.0
12	[素養導向]英語融入健康與體育領域（健康課程）觀摩活動研習	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	非學分班	[自主辦理]109.09.07高雄市教育局高市教小字第10936706200號	4.0	2020/10/27	2020/10/27	市立龍華國中	4.0
13	[性平教育]109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	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	非學分班	[委託辦理]109.03.19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市教特字第10931637700號	4.0	2020/10/29	2020/10/29	市立龍華國中	4.0



評鑑不是考誰會美編，而是看誰能讓資料說話

- 1.上傳資料不只是「丟檔案」--
而是讓效標說話！
- 2.評鑑委員不會來學校翻檔案、也
無法聽我們口說解釋，一切都靠
「你上傳的那一份檔案」說故事！





謝謝聆聽

透過評鑑，看見我們做得好的地方，
也一起檢視還能更好的地方。
謝謝大家！

